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及要求，並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三十三條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第六十八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45日前(含會議日)20日前</b>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15日前</b>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del>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b>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b>，通知發出同時，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條文序號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六十九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第九十七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須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批准或批註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將就建議修訂向中國有關當局存檔。建議修訂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造成的公司章程有關章節、條目序號變化，相應順延調整。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楊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